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短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股東	長／短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trong Eagle ¹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96,062,899	45.81%
劉紅維先生 ²	長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6,062,899	45.81%
Cathy Way	長倉	實益擁有人	28,755,817	6.72%
Good 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 ³	長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755,817	6.72%
中信國際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⁴	長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755,817	6.72%
中信國際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⁵	長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755,817	6.72%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⁶	長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755,817	6.72%
IP Cathay	長倉	實益擁有人	26,893,683	6.28%
IPF8 Partners Ltd ⁷	長倉	一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26,893,683	6.28%
盧宏鎰先生 ⁸	長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893,683	6.28%
張秋煌先生 ⁹	長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893,683	6.28%
陳友忠先生 ¹⁰	長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893,683	6.28%

- Strong Eagl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卓建明先生、李會忠先生及井仁英女士分別擁有其53%、15%、8%、8%、8%、4%及4%的股本。
- 由於劉紅維先生控制Strong Eagle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擁有由Strong Eagle持有的196,062,899股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3. Good 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控制Cathy Way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od 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由Cathy Way持有的28,755,817股股份的權益。
4.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控制Good 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Cathy Way持有的28,755,817股股份的權益。
5.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控制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Cathy Way持有的28,755,817股股份的權益。
6.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於中信國際金融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被視為持有Cathy Way所擁有的28,755,817股股份的權益。
7. IPF8 Partner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IP Cathay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PF8 Partners Ltd被視為擁有由IP Cathay持有的26,893,683股股份的權益。
8. 由於盧宏鎰先生可於IPF8 Partners Ltd.的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P Cathay擁有的26,893,6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由於張秋煌先生可於IPF8 Partners Ltd.的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P Cathay擁有的26,893,6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由於陳友忠先生可於IPF8 Partners Ltd.的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P Cathay擁有的26,893,6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珠海興業

劉紅維先生直接持有珠海興業21.43%權益。此外，由於劉紅維先生持有Strong Eagle(其持有本公司45.81%的股份)的53%權益，劉紅維先生於珠海興業額外間接應佔權益約18.21%。本公司擁有博翔投資(其持有珠海興業75%權益)100%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擁有珠海興業之75%權益(作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任何人士(不包括權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的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倘緊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起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彼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2)，在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即時知會本公司該等質押／抵押，以及所質押／抵押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彼收到承押人／承押記人出售任何已質押／已押記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意向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意向。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承諾，當接獲控股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本段第(a)及(b)項所述事宜後，會隨即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公佈披露上述事宜。